

【发布单位】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【发布文号】-----
【发布日期】2008-10-17
【生效日期】2008-10-17
【失效日期】-----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
【文件来源】[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](#)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2008年第114号

关于注销北京巩华肉食加工厂等872家企业910张食品生产许可证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和国家质检总局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注销程序管理规定》，决定对北京巩华肉食加工厂等872家企业的910张食品生产许可证予以注销(详见附件)。

从即日起，被注销的证书和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停止使用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被注销食品生产许可证情况表

二〇〇八年十月十七日

说明: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，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，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[关于我们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广告报价](#) | [诚聘英才](#) | [法律公告](#)

京ICP备05029464号 | [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\(0108276\)](#)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 © 2002-2009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